

#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 代建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乙方：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日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乙方：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按照 2025 年渭滨区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甲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宝鸡市渭滨区清姜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的代建单位。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清姜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投资概算：1391.2 万元

建设地点：渭滨区清姜河流域

### 建设规模及内容：

清姜河干流上游大散关村至入渭口段，分 8 段治理河长共 3.15km, 新建护岸长度 3.09km。项目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两期实施。

施工工期：12 个月。

### 二、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代建单位在代建周期内承担项目单位项目组织、管理及协调职责，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代建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目标按要求完成。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建设标准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投资额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符合国家相关审计要求。如因建设内容变更、调整规模等原因引起的投资额增加，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变更审批手续。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3、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的代建期限从代建协议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项目维护管理单位。

### 三、代建服务费

代建服务费：26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一期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50%代建费，整个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并顺利移交甲方后，甲方支付剩余的50%代建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四、项目资金支付

建设资金由甲方直接拨付给项目参建各方。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甲方复核确认经乙方签核的价款申请单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

### 五、管理措施

若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因工程进度滞后受到上级通报等相关负面影响事件，每起扣除乙方代建费总额的1%。

###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二）通用合同条款；（三）专用合同条款；（四）初步设计文件及审查批复文件；（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

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签于 2025 年 8 月 2 日。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海强

地址: 石鼓园小区六楼

经办人: 杨 丽

电话: 0917-3329037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渭滨  
区互联网产业园

经办人: 王倩

电话: 0917-321808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一) “项目”是指实施代建的项目。

(二)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三) “乙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四) “使用单位”是指工程项目建成后运行管理单位。

(五) “代建管理机构”是指由乙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六)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七)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代建工作。

(八)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九)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十) “年”：指 365 天，规定按年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至时限最后一天的 24 时止。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实际上为一完整公历日历年时除外。

(十一) “缺陷责任”：指在本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内，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施工承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无偿维修、返工、整改等补救措施的保修责任。

(十二) “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

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十三) “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本合同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十四) “外部关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十五)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十六)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者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程度的风、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条 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代建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二章 双方权利

### 甲方权利

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约请使用单位对代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第九条 甲方有权参与设计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具体按甲方另行制订的相关办法执行。

### 乙方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建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一) 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负责通过招标或其他采购方式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联合甲方共同与其签订三方合同；

(二)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审核资金支付申请表；

(三)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四)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审批或由乙方报甲方审批，具体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应严格按下述分类办法办理：

(一) 凡涉及可能造成改变建设规模、标准、使用功能和总建设工期的设计变更均需上报甲方审批。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做出变更。

(二) 甲方提出的变更，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乙方应将变更实施方案及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送甲方确认后及时组织施工。

### 第三章 双方义务

#### 甲方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在代建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对乙方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中需要使用单位提供协助、配合以及使用单位向乙方提出的项目设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第十六条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

第十七条 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乙方提出的建设资金和项目代建服务费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设计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协助乙方组织项目使用单位进行投产后的运行管理培训(如需要)。

### 乙方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对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投资控制等负责，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和使用单位审查同意。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采购，并邀请甲方监督。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的洽谈，联合甲方与其签订三方合同，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专业工作单位。

第二十五条 乙方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

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第二十六条 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直接拨付给项目参建各方。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甲方复核确认经乙方签核的价款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

第二十七条 乙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代建项目建成后，联合甲方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法人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编制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申请工程结算审核，财务决算审计。试运行结束后，报项目审批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形成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二十九条 乙方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建立有关档案。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档案验收合格。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使用单位移交。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在代建期间对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管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工程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管护；乙方须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保持对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的整洁干净。工程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维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由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

第三十一条 乙方组建项目代建管理机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项目移交前，与甲方签订项目保修服务协议。

第三十四条 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

第三十五条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代建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督促各专业工作单位也购买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

第三十七条 乙方采取措施督促各专业工作单位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工前将农民工保障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确保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督促施工单位在陕西省农民工工作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录入使用农民工相关信息，张贴农民工权益告示牌。

第三十八条 乙方督促各专业工作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

第三十九条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四十条 双方均须按照本代建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代建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方不得超越本代建合同义务对乙方进行不当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代建合同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和投资额增加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四十四条 乙方未能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代建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建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代建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由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代建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代建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代建合同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代建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二条 乙方与使用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乙方收到代建服务尾款，本代建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代建合同即终止。

## 第六章 保修期责任和终身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本代建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督促、组织、落实、管理专业工作单位维修、返工、整改等管理责任，若造成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上述保修期期限是就国家规定的各专业工程

而言，若本代建合同或法规对个别工作规定较长的保修期，则该个别工程应适用特定的保修期。

第五十五条 乙方对整个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在代建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七条 附加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为宝鸡市渭滨区清姜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

“甲方”为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乙方”为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增加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对乙方或各专业工作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和考评，甲方建立健全关于代建单位和各专业工作单位的信用制度，对有关问题及处理意见实行通报制度，并提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第三条 代建服务费支付：

(一)代建服务费支付。

项目代建费从项目管理费中列支。

(二)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因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所需的时间，提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款项未能及时到位，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乙方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工期和质量安全等。

第四条 甲方应在14日历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需调整概算的，须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调整：

(一)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

(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三)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造成施工图设计需作重大技术调整。

第六条 签订代建合同7天后，乙方需在有效的工程期

限内对本工程项目代建工作进行工作分解，合理编制工作清单，制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科学、准确地列出各主要(关键)工作的持续时间，建立完善的横道图与时标网络图，确立关键节点与关键线路，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第七条 乙方负责用地产权转换工作及施工周边地界的协调，负责办理临时供水供电、通讯，负责进场道路的建设(如需要)、使用和维护，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对处置及保护不当导致的相关损失(包括第三方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对办公和生活条件的环境卫生工作。同时乙方也督促各专业工作单位做好此类相关工作。

第八条 甲、乙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合同至少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单位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二)专业工作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国家规定执行，保修期满后结清(不支付利息)。

(三)甲乙双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三方合同。

第九条 代建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如出台新的建设费用及资金划拨支付的相关规定时将按此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代建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乙方应将项目代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报甲方确认。代建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乙方应编制项目代建管理实施计划报甲方确认。如遇调整事项，乙方应将调整事项发生后 7 日历天内重新编制项目代建管理实施计划报甲方确

认。乙方须向甲方报送代建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方式和时间：每月中旬(20日前)以书面形式，乙方采用甲方提供的信息采集格式填报，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内容包括：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工程进度、造价、质量、安全、重大事项、设计变更、签证及洽商等的月度报表等。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不得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使用功能。工程变更涉及动用预备费的，应书面征询甲方的意见，得到批准后再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乙方在与施工等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对其支付员工工资发放的措施做出约定。

第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履行代建合同规定的各自职责和义务。乙方确保各专业工作单位“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各专业工作单位对甲方和乙方进行的专业工作单位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未能限期整改的，由乙方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支付，代为支出超出50%的，给予通报警告处分，超过80%的，责令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和各专业工作单位负责)，若各专业工作单位受到一次通报警告处分或责令停工整改的，列入安全生产违规者名单。

第十四条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代建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可终止有关代建合同的执行，由甲方报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违约，同意按以下方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代建合

同或单方终止代建合同的，按代建费的 10%承担违约金责任。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超额部分按实际损失足额向甲方赔偿。

(二)如因建设内容增加、档次提升等原因引起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代建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代建单位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投资额变更审批手续。

(三)甲方在进行的日常质量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隐患的，乙方应督促各专业单位限期完成整改或返工，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或各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并达到代建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或各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代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或各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扣除代建费的 10%作为赔偿。

(四)当乙方违约时：①甲方在违约事件发生五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关证明资料；②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关证明资料后，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③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关证明资料后三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索赔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五条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代建合同或单方终止代建合同的，按代建费的 10%承担违约金责任。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如下：

(一)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含 50 年) 的洪水，直接

湮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7日历天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比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是不可抗力。

(二)项目所在地地震烈度7度以上地震，向本地地震部门索取相关资料或报告。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八条 双方通知的法定地址：

甲方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鼓园小区六楼

乙方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